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盛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基于对本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唐台英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唐台英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